

“警格+网格”平安就在“格”里面

——滑县公安局深化警网融合创新基层治理纪实

□本报记者 王倩 通讯员 栗静

“警务室不光帮我们守平安,还惦记着我们这些老人的小事,理完头发心里都亮堂了。”4月12日,在滑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锦华路警务室辖区,76岁的张大爷提起家门口的暖心服务,脸上洋溢着幸福的笑容。

自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开展以来,滑县公安局以机制创新推动警力下沉、服务前移,将警务力量深度嵌入网格治理体系,推动警务资源与社区、教育、企业等力量深度融合,构建起“警格+网格”双网融合的基层治理新格局。

网格连心 守护“夕阳红”

锦华路警务室辖区面积21平方公里,下辖16个行政村、1个居民小区,常住人口3.2万余人,老年群体占比高,独居、空巢老人生活多有不便。

针对独居老人理发难、体检难等问题,锦华路警务室依托警网融合平台,迅速启动网格服务响应机制。2026年1月以来,警务室牵头,联合辖区理发店、卫生室等志愿者力量,在各村(社区)党群服务中心和网格工作站设置暖心服务点,定期开展免

费理发、健康义诊活动。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,警务室组织“网格员+网格员+志愿者”上门服务。截至目前,警务室已累计开展为老服务活动10余场,惠及辖区老年人200余人次。

联动护航 托起“朝阳红”

辖区学校密集,未成年人数量庞大。针对个别青少年因家庭教育缺失或交友不慎而导致行为偏差的问题,滑县公安局依托警网融合平台,在锦华路片区试点建立“护航青春团”帮教机制,实行“一人一档、一人一策”精准管理。

工作中,警务室充分发挥牵头作用,整合网格员人熟地熟优势、学校教师教育优势及家长监护责任,构建起“警格+网格+校格+家庭”四位一体的帮教网络。2026年2月,辖区16周岁的朱某因参与群体斗殴被依法处理后,警务室立即启动协同帮教程序。帮教小组通过网格员侧面了解其家庭困难,由民警反复上门讲法理、明事理,经过近两个月的悉心引导,朱某彻底摒弃不良念头,如今已在县城一家理发店担任发型师。

2026年3月,针对一名因厌学逃课出现行为偏差的少年,帮教小组同

样依托网格反馈信息,联合学校制订个性化学习计划,协调心理老师介入疏导,最终帮助其重返校园。这种力量在网格聚合、问题在网格解决的模式,有效筑牢了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防线。

多元化解 筑牢“和谐墙”

矛盾纠纷化解是基层治理的难点。滑县公安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在锦华路警务室辖区推行警网融合调解机制,一旦发现风险隐患,警务室与网格员、人民调解员第一时间组成专项小组介入。

2026年2月,辖区居民郭某与李某因离婚后财产分割产生激烈冲突,矛盾随时可能升级。接报后,警务室联合网格员、专职调解员迅速到场稳控,坚持“法理+情理”双轮驱动。网格员发挥邻里相熟的优势,耐心安抚双方情绪,民警与调解员从法律角度

明确权责,仅用两天时间便促成纠纷圆满化解。

2026年3月,辖区居民张某的汽车天窗被隔壁工地掉落的石子砸损。网格员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后第一时间上报,警务室随即联合网格员联系项目负责人,依法依规明确责任,半天内便解决了赔偿问题。

锦华路片区的生动实践,正是滑县公安局深化警网融合工作的一个缩影。滑县公安局以警网融合为抓手,不靠单打独斗,而靠机制赋能,推动警务力量从“下社区”向“在网格”转变。

“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,核心是坚持为人民谋政绩,以实干求实效。”滑县副县长、县公安局局长臧国民表示,下一步,该局将持续深化警网融合机制,推动警务资源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,让警网融合成为温暖民心的连心桥梁、护航平安的坚实港湾。



4月15日,汤阴县人民检察院开展了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宣传活动。活动现场,工作人员通过设立咨询台、悬挂横幅、发放宣传手册及文创产品等方式,向群众普及国家安全法律法规。

(本报记者 侯沛丽 摄)

文峰区人民法院 雷霆出击彰显法威 善意调和力促共赢

本报讯(记者 王璐)4月13日,记者从文峰区人民法院了解到,该院在执行一起借款合同纠纷案时,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线索果断出击,成功控制了长期藏匿逃避执行的被执行人桑某,并通过释法教育和耐心调解,促使双方当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。

该案中,被执行人桑某长期规避执行。借助该院集中执行专项行动的契机,执行干警精准研判、循线追踪,锁定桑某藏身地点。行动当日清晨,干警迅速抵达目标巷子,发现桑某后立即表明身份并要求其配合调查。桑某起初情绪激动、抗拒执法,执行干警沉着应对,一边坚守执法底线,严正告

知其法律义务,一边请求警力增援。桑某试图逃跑,干警迅速追击成功将其控制。桑某被带回法院后,执行干警对他进行了法治教育与训诫。同时,秉持善意执行理念,组织双方进行调解。经多轮沟通,桑某最终认识到错误,主动与申请人朱某达成和解协议,案件实现突破。

此次行动是该院攻坚“执行难”的缩影。执行干警通过快速反应、规范执法,既维护了司法权威,保障了当事人胜诉权益,又促使被执行人敬畏法律、主动履行义务,彰显了法院切实解决执行难题、守护公平正义的决心与担当。

北关区人民法院 与法同行筑梦青春 以爱为名护航成长

本报讯(记者 王璐)4月16日,北关区人民法院开展“与法同行 筑梦青春”主题开放日活动,邀请市第六中学师生走进该院,通过沉浸式参观、零距离体验、全过程旁听等方式,解锁法院工作的真实面貌。

活动当天,在干警的引导下,同学们参观了该院法治文化长廊、诉讼服务大厅和院士馆,了解“法”字演变、立案流程及法院发展历程,接受法治精神教育。随后,同学们走进刑事审判区域,刑事审判庭法官助理单丁丁细致讲解了法庭各功能区域的划分,以及公诉人、辩护人、审判人员等诉讼参

与人的职责。在体验环节,同学们轮流登上审判台,试穿法袍、敲响法槌,直观感受司法职业的庄重与神圣。体验环节结束后,同学们有序就座,旁听了一起真实刑事案件的庭审,近距离感受到司法裁判的公正严明与法律的威严。最后,该院党组书记、院长马越勉励大家增强法治观念,做尊法守法用法的新时代青少年。

北关区人民法院工作人员表示,下一步,该院将持续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,创新普法形式,丰富法治教育内容,用司法力量守护青春成长,让法治信仰植根于青少年心中。

法理之外有温情 执行之中见初心

□本报记者 王璐

“爸爸,我不要和哥哥分开。”日前,在林州市人民法院执行局会见室里,一名5岁小女孩的哭喊声牵动人心。这起抚养权执行案曾因双方激烈对立陷入僵局,法院没有止步于“孩子归谁”的冰冷判定,而是聚焦“孩子需要什么”,用温情司法消除隔阂、修复亲情,让未成年人利益实现最大化。

一纸调解起争端 一双儿女难两全

据了解,本案申请执行人王某与被执行人邢某原为夫妻,婚后育有一子一女。两人经法院调解离婚,约定儿子由母亲邢某抚养,女儿由父亲王某抚养。调解生效后,因王某常年在外务工,两个孩子实际一直跟随邢某生活。出于对女儿成长环境的担忧,邢某拒绝将女儿交由王某抚养,也不

允许他探视儿子,双方矛盾日益加深。王某思亲心切,最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案件立案当天,该院执行干警郭向伟便接到了王某的电话,他激动地说:“法官,我们离婚都是因为琐事,这些年我一直感激她为家庭的付出。可现在她不让见我儿子,也不让我带女儿,我只想依法要回女儿的抚养权。”电话那头,是一个父亲的急切和思念。而邢某同样满腹委屈:“女儿才5岁,我实在不放心把她交给别人……”一边是父亲的法定权利与骨肉思念,一边是母亲的护女情深与现实忧虑,双方各执一词,谁也不肯退让。

硬性执行易生怨 柔性司法暖人心

郭向伟深知,抚养权案件不同于财产执行案件。一纸裁定虽能完成法律程序上的“结案”,但亲情一旦割

裂,给孩子留下的将是难以弥合的心理创伤。于是,他选择了另一种方式——柔性执行、温情司法。无数通电话,在深夜、在清晨,一次次倾听,一遍遍疏导。他与远在乡下的王某交心长谈,安抚焦虑,共情其为人父的牵挂;他与邢某倾心交流,理解她的心疼与担忧,引导双方逐步放下对立,回归“一切为了孩子”的共同初心。慢慢地,两人心中的坚冰开始松动。

为了让这一家人在没有压力的氛围中敞开心扉,郭向伟特意将调解安排在周日。调解当日,气氛凝重。两个孩子怯怯地依偎在母亲身旁,时不时偷望父亲一眼,眼里满是局促与不安。郭向伟没有急于搬出法条,而是边倾听,边观察。从一家人细微的表情与互动中,他敏锐地捕捉到——他们并非没有感情,只是沟通不畅、意气用事,才走到了对簿公堂这一步。“你们看,兄妹俩感情多好。如果强行把妹妹带走,伤的不仅是骨肉亲

情,更可能给孩子留下一生的阴影。你们争来争去,到底是为争一口气?还是为孩子的长远幸福?”话到深处,王某与邢某泪流满面,两个孩子也哭成一团,妹妹紧紧抱着哥哥不肯松手。看着眼前血脉相连的一双儿女,往日的点滴温暖涌上心头,那层横亘在两人之间的坚冰,终于融化了。

定分止争非终点 守护团圆是初心

他们最终达成一致:一家四口共同南下,重新开始生活。至此,女儿的抚养权、儿子的探视权等争议全部圆满化解。

本案执行中,该院始终以“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”为根本原则,用实际行动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一片坚实的法治蓝天。这不仅是一次成功的执行,更是一堂生动的法治公开课——它告诉我们,司法不仅为定分止争,更为守护万家团圆。



深耕办案一线 淬炼检察匠心

——记安阳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、四级高级检察官胡秀娟



工作中的胡秀娟

□本报记者 侯沛丽 文/图

什么是新时代检察官的履职姿态?是满足于案结事了,还是在“办结”基础上更进一步,追求“办好”“办巧”,让案件产生超越个案的规则价值与社会治理效能?在安阳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胡秀娟的办案实践中,给出了后一种答案。她以匠心履职,将高质效贯穿办案始终,努力让每一起案件都成为经得起检验的优质检察产品。4月17日,记者采访了胡秀娟。

从日常办案到指导性案例的淬炼,她将办案质效的提升,归结于对细节、学习与沟通的极致追求。胡秀娟分管民事、行政、公益诉讼、未成年人检察及控告申诉检察工

作以来,她始终秉持“高质效办好每一案件”的理念,以坚定的政治立场、扎实的业务能力和务实的工作作风,推动各项检察工作提质增效。

2025年以来,胡秀娟分管业务条线累计有多起案(事)例被最高检、省人民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或优秀案例,两名干警在省业务竞赛中脱颖而出;2025年12月,她主办的李某某等三人诬告陷害、敲诈勒索侦查监督案,成功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五十九批指导性案例。

在“细”处深耕 筑牢案件质量根基

无论案件繁简,胡秀娟始终要

求自己与办案团队制作详细的阅卷笔录,开展“三重审查”:审查案件实体,深挖证据关联与矛盾,精准认定事实;审查诉讼程序,审视环节合法性,守护程序正义;审查治理维度,跳出个案看类案,剖析案件背后风险隐患与行业漏洞,为检察建议与社会治理赋能。

这份追求极致的阅卷习惯,成为胡秀娟手中案件“事实清、证据足、定性准”的重要保障。

在“学”中精进 锤炼过硬专业本领

面对检察工作的新形势、新挑战,胡秀娟始终将学习视为一种工作常态和成长阶梯。她深知,在法治进程不断深化、犯罪形态日趋复杂、司法理念持续更新的今天,唯有保持“空杯心态”,持续学习、深度钻研,才能跟上时代步伐,肩负起法律监督的重任。

持续而高质量的学习积淀,让她在面对各种复杂案件时,能够迅速厘清法律关系,准确把握争议本质,实现精准适用法律,在追求公平正义的道路上步履坚实、

行稳致远。

在“通”上聚力 提升司法办案质效

检察履职不是“独角戏”。胡秀娟尤为注重沟通协调——内部强化团队讨论,凝聚智慧;横向主动与侦查、审判机关交流意见,统一证据标准与法律认识,减少分歧;对外耐心听取当事人、辩护人意见,深化释法说理。通过多层次、有温度的沟通,既保障了诉讼顺畅进行,也增强了司法透明度与公信力。

作为一名新时代的人民检察院检察官,胡秀娟深感使命在肩。她认为,履职不仅要“办结”,更要“办好”“办巧”,努力打造具有规则引领与社会治理价值的优质检察产品;必须弘扬务实重干的作风,躬身践行“三个善于”,以扎实业绩诠释忠诚担当;更要恪守廉洁底线,始终保持清醒,筑牢思想防线,确保检察权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,以清正廉洁维护司法权威、彰显检察形象。

征程万里风正劲,重任千钧再出发。“我将以此为新的起点,不忘初心,继续前行,以更高标准、更实作风,全力投身检察事业,为安阳检察高质量发展贡献全部力量。”胡秀娟的话语中,透出一名检察官的坚定与赤诚。

以学铸魂强信念 以行践知勇担当

龙安区人民检察院举办青年干警读书分享会

本报讯(记者 侯沛丽)4月15日,龙安区人民检察院工会和政治部联合举办“以学铸魂强信念 以行践知勇担当”青年干警读书分享会。各部门青年干警齐聚一堂,共品书香、共话成长。

分享会上,青年干警紧扣学习主题,围绕《常青之道》《苦难辉煌》《青春北大荒》等经典书目,结合自身阅读感悟畅谈学习体会。5名青年干警代表发言,深化释法说理。通过多层次、有温度的沟通,既保障了诉讼顺畅进行,也增强了司法透明度与公信力。

龙安区人民法院龙泉法庭 送法进校园 以案释法润人心

本报讯(记者 王璐)今年以来,龙泉法庭立足审判职能,不断延伸司法服务,常态化开展“送法进校园”活动,这是我们深化“枫桥式法庭”创建、参与基层治理的举措之一。今后工作中将坚持“抓前端、治未病”,推动普法关口前移,以司法力量护航青少年成长,助力平安和谐校园建设。”4月16日,记者在龙安区人民法院龙泉法庭采访时,相关负责人介绍了该庭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的情况。

在“送法进校园”活动中,龙泉法庭法官助理杨超来到辖区天喜镇学校,以“预防未成年人犯罪、抵制校园暴力”为主题进行宣讲,为该校学生送上一堂生动实用的法治课。杨超结合办案实际,

内容既有思想深度,又有实践温度。书香润民心,理论强信念。此次读书分享会是龙安区人民检察院深化书香检察建设,做好青年干警培育工作、持续深化青年干警思想引领的具体实践。

青年干警纷纷表示,将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履职实效,坚守司法为民初心,勤学笃行、实干担当,在工作中勇挑重担,为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。

围绕角角摩擦、课间冲突、孤立排挤、言语侮辱等常见情形,用通俗语言剖析校园欺凌的表现与危害。他从日常小事切入,引导学生认识到冲动行为可能逐步升级、触及法律红线。针对未成年人特点,他重点讲解不良行为与违法犯罪的界限,提醒学生远离旷课逃学、夜不归宿、携带危险物品、沉迷不良网络信息等行为,树立规则意识,守住行为边界。通过以案释法,杨超阐明实施欺凌、寻衅滋事等行为,不仅伤害他人,也需要承担相应责任,影响自身学业与发展。互动环节,他还分享了应对校园矛盾的方法。整场宣讲贴近实际、氛围轻松,有效增强了学生的法治观念与自我保护能力。